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51/19.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且还重申发展权，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确认，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至关重要，还回顾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3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在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独自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该项权利源于适当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要求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特别提及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对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该目标反映了实现普遍和公平享有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等方面的个人卫生设施之间的联系，并力求改善水质、提供更安全的饮用水、减少缺水人数、在各级实施水资源的综合管理、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并确保特别注重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包括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标题均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获得承认已逾十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业已七年，再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情况，有助于真正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综合方针，特别是通过解决不平等现象和确保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深为关切的是，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既有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更加严重，妇女、女童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面临格外严重的风险，同时认识到当务之急是扩大获得适足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保健及卫生服务的机会，以及确保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既有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 23 亿人家中没有基本洗手设施，这是防止 COVID-19 和其他传染病传播所急需的设施，

期待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称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关注会议筹备进程，并特别呼吁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的相关目标，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上突出人权层面，包括在会议所有环节，特别是在互动对话中体现人权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社会论坛等机制的积极参与，以及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广泛和包容的代表性，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开展的工作，该方案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并在制定用于衡量相关进展情况的全球规范方面发挥了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并非总能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又欢迎据联合监测方案的相关数据显示，2015 至 2020 年，全球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 70% 增至 74%，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从 47% 增至 54%，同时注意到，为在 2030 年实现普遍和公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目标，需要将目前的进展速度提高四倍，

深为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 20 亿人未享有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其中 12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2.82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3.67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水源，1.22 亿人饮用地表水，同时还有 36 亿人未享有得到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其中 19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5.8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6.16 亿人使用未经改良的设施，4.94 亿人露天如厕，

认识到持续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对于预防传染病至关重要，无法获得或无法充分获得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人感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要高得多，

深感震惊的是，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影响最大，注意到儿童腹泻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并强调儿童和妇女普遍和公平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与减少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现象息息相关，并且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儿童因供水和卫生服务中断而受害最深，全球 29% 的学校仍然缺乏基本饮用水服务，28% 的学校仍然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服务，42% 的学校缺乏基本个人卫生服务，

深为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获得适合需求的便捷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能力，包括接受教育和就业的能力，对于无家可归以及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的残疾人而言，这一点尤其令人关切，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的相关影响和环境损害，包括日益严重的水短缺，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经处于边缘和弱势地位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规居住区、小岛屿国家、农村和地方社区的人以及遭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缺水的人对这些后果的感受最深，还认识到，土著人民依赖环境和环境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关系，这一特殊状况可能会让他们首当其冲面对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土著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现状和祖传文化的经验”的报告¹，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需要投入资金并让社区积极参与适应战略以有效解决气候变化的风险，并注意对于那些处于边缘或弱势地位的人而言，他们赖以生存的水生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可持续性对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尤为重要，

又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和女童承受着为家庭取水和照护责任的主要负担，包括水源性疾病造成的照护负担，这限制了她们参与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也限制了谋取生计的时间，

¹ A/HRC/51/24.

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使用室外卫生设施，或因缺乏适当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特别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这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又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往往面临特殊障碍，并且她们无法充分获得供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保健及卫生服务，特别是无法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充分获得这些服务，这对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以及享有人权，包括食物权、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的是，人们普遍对经期保健及卫生避而不谈并冠以污名，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并蒙受污名，导致她们无法充分实现权利并发挥潜能，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无法充分获得供水和卫生服务的状况以及整体卫生状况因此所受的严重影响，

震惊地注意到，《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² 显示，到 2030 年，缺水可能导致约 7 亿人流离失所，流离失所者，包括难民营居民，更有可能得不到基本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为改善难民营居民处境所作的努力，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存在无差别袭击和针对民用物体的蓄意攻击，这可能会造成人员受伤，并破坏对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还申明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酌情开展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承认对于促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发挥的积极、重要和正当作用，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并强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应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为此配合国家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国家合作，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

强调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是导致严重人员损失和重大经济代价的根本原因，并申明，按照关于确保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人权标准，即可负担性、可获得性、可利用性和质量的要求，应不添加任何区分地为各阶层人口在切实可及的安全范围内、以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便捷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及服务，并确保这些设施和服务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性、包容性和适当性，

² 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强调到 2030 年实现人人享有安全、负担得起和充足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重要性，以及确定充足的新资金来源，包括可持续的创新融资和增加投资的重要性，

又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目标 6 的落实情况的重要性，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人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持续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个人和家庭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人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切实享有安全、清洁、有保障、从社会和文化角度均可接受，并且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2. 吁请各国：

(a) 采取措施，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采用注重性别平等和包容性的办法，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及女童的所有人权，并满足处于不同境况和条件下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让她们参与变革并从中受益；

(b) 加快跨部门落实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对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落实目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的成果；

(c) 增进妇女在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的参与，并确保在所有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d)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并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环境卫生服务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等方面的个人卫生服务，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消除对月经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为此在学校内外推进教育和保健行动，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提供相关事实信息；

(e) 采取措施，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能力，让她们能够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做好准备，为此确保供水和卫生服务并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相关信息，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在不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安全和尊严的前提下，为她们切实解决经期保健及卫生问题，充分提供经期用品以及已用经期物品的处理办法；

(f) 减少妇女和女童为家庭取水的时间，保护她们在使用室外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和侵犯，并在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中注重性别平等，以打造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及保障；

(g)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使用供水和卫生设施及服务，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通用设计原则，以满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h) 采取政策，增加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包括为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个人提供此类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i) 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的认识，这些疾病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加以预防，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项目，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

(j)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未经处理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系统来处理废水(包括含有抗生素抗性细菌和抗生素抗性基因的废水)以及婴儿粪便，以减少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同时承认废水再利用的潜力；

(k) 为包括私营部门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供水和卫生服务供应商确立有效的问责和监管机制，确保这些供应商尊重人权，不引发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l) 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以全部门办法提供资金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帮助这些国家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认识到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必要性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地利用水资源并保护生态系统；

(m) 有效应对卫生和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后果，特别是为此加大努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n) 加强知识和数据、机构能力、法律法规的制定及执行、政策和规划、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适当的供资，为包括地下水资源在内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制度适当和有效的框架，并确保充分执行相关政策和计划，为子孙后代保留资源，以确保水资源的供应和管理满足适当生活水准的要求；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参与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的筹备进程，确保在会议议程和成果中充分体现人权层面，并确保民间社会具有广泛和包容的代表性，以期在该次会议上推动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关于进行访问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有效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8.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